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6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7 時 05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志良先生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郭毅權博士仍未加入，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已出席或經 Zoom 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第 165 次會議紀錄

2. 第 165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發出警告信予（刪除業務資訊）

3. （刪除業務資訊）

（郭毅權博士加入會議。）

4. （刪除業務資訊）

5. （刪除業務資訊）

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 — 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 （刪除業務資訊）

8. （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10. （刪除業務資訊）

學歷認可檢討中期報告

- (1) （刪除業務資訊）

- (2)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委任學歷認可評審團成員

12. 主席知悉與會者對檔號 2021-021 文件的內容沒有任何提問及異議，文件獲接納並通過委任文件內共 74 位人士為學歷認可評審團成員，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另與會者知悉待註冊局通過評審規則的修訂本後，評審團將增加一個實習導師的組別，屆時將再另行委任新成員。

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修訂及委任選舉委員會

13. 應主席指示，秘書簡介檔號 2021-026 文件中涉及對選舉規則的主要修訂項目，全屬行政安排及程序事宜；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指出是次修訂案主要是處理在執行上一屆選舉工程時發現的細碎問題，在執行新一屆選舉前，先行梳理相關條文程序，日後如無發現其他問題，局方毋須每屆重檢規則內容，另規則經修訂後，將公告業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均指出文件提出的規則修改純屬行政方面的完善措施，毋須就是次修訂作任何諮詢。
14. 主席提出就採用「投票人」、「選民」及其英文用字 elector, voter 再行勘查的前提下，在不作任何諮詢，通過檔號 2021-026 文件內的修訂建議，與會者一致同意。
15.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任成員若是註冊社工，因其與選任成員一樣同具參選權，故他們若選擇出任選委會成員，同樣需作出不參選的聲明。
16. 就設訂選委會成員數目，經聽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意見後，與會者同意應信任選委會成員的責任感足以履行及完成整個任期，即或不能亦毋須中途替補，且成員以單數及基本的 3 人為宜。
17. 現屆局方成員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樂意成為選委會成員之一；應主席建議，辦事處將從現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非註冊社工人員中整理一份資深人員名單，供局方考慮邀請當中兩位出任選委會成員。

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一上訴案件

18. 與會者知悉司法機構已排期 8 月 31 日上午舉行上訴聆訊，局方之前已授權主席為代表，向代表律師作出任何即場的指示。

註冊事務

註冊申請 — 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刪除業務資訊）
20. （刪除業務資訊）
21. （刪除業務資訊）

紀律委員會

22. 秘書報告了已成立紀律委員會的 25 宗投訴個案的工作進展後。

23. (刪除業務資訊)

24. (刪除業務資訊)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25. 與會者知悉沒有事項需提會報告。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文件

26. 與會者知悉工作小組正審理第一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當中有相當比重的意見反對將《實務指引》併入《工作守則》，故小組原則上同意撤回合併的建議。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修訂認可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

27. 與會者知悉按上次會議原則上接納準則的英文版，委員會正審議中文翻譯版，日內完成後將交註冊局通過採用。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28. 與會者知悉跟進工作未有進展。

其他事務

29.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9 時 09 分結束。

主席